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0114

采购项目名称：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安保服务（2020.09-2021.08）
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章）：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南海实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自查表.....	39
	二、资格性文件.....	42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49
	九、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56
	十、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57
	十一、同类项目业绩.....	59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60
	十三、硬件设备、企业资质、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息化能力.....	61
	十四、技术方案.....	62
	十五、其他文件说明.....	63
	十六、公示信息的承诺函.....	64
	十七、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安保服务（2020.09-2021.08）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G2020114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安保服务（2020.09-2021.08）采购

预算金额：1,88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安保服务（2020.09-2021.08）采购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1	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安保服务（2020.09-2021.08）采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1,880,000.00 元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请投标单位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方式：现场报名，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9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7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的领取方式：

（1）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300元人民币（现金），售后不退。

（2）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回。

②**投标人须先到银行现金存款或转账方式支付后凭银行收款回执或转账凭证原件及以上资料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领取采购文件（不接受网上报名）。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

收 款 人：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账 号： 80020000012245654

款 项 来 源：**校园安保服务。**

2、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9月11日09点00分至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发布公告媒介：<http://2020.youzandongli.com/>（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jyh.nanhai.gov.cn/cms/sites/nh_ggzy/jyh/newjyxx_list.jsp（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

4、温馨提示

1）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一律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

2）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非本地的投标人（供应商）委托本地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的其他人

员为授权委托人，纸质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寄给授权委托人。

3) 进入开标地点的投标人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且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南海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联系方式：0757-86228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联系方式：0757-86322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57-86322820

附件：

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8月20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请投标单位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说明
1、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为包干价。 2. 投标总价指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①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人工费、劳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养老保险、其他福利待遇（岗位奖金等）、特殊人员体检费；②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③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④设备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由采购人提供的除外）。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3.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元）。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
4、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中标人于每季度第三个月的30日前将该季度的详细费用分析表及员工薪资发放标准（含基本工资、岗位奖金等）提交采购人核实，结合应减扣罚金后的数额为应支付服务费，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提交有效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当季的服务费，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核实后的员工薪资发放标准如实发放，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下一期服务费。 2、采购人因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的增加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或服务内容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因而导致中

	标人增加服务成本的，双方协商增加服务费用，所作的费用调整将在变更后的第一次付款中体现。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	--

注：“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要求”的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二）技术要求

一、安保及宿舍管理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校园安保服务范围：

- 1.1 学校正门、侧门、西门人行出入口和车辆出入口按章依规严格管理，确保安全有序。
- 1.2 校园巡逻高密度、规律性、常态化，做到秩序管理安全有序；突发事件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处置。
- 1.3 校园监控管理，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主动协助处理问题。

2. 校园安保服务要求：

- 2.1 校园实行封闭管理，凭证凭条放行；保安两班倒上班，每班 12 小时。
 - 2.1.1 学校教师（员工）凭证出入。
 - 2.1.2 学校教师（员工）车辆凭证出入，指定区域停车。
 - 2.1.3 学生家长凭班主任电话确认、证明后实名登记，并放行。
 - 2.1.4 其他访客凭接待部门（教师）电话确认、证明后放行并实名登记。
 - 2.1.5 学生凭班主任证明或假条放行并建立档案。
- 2.2 校园实行 24 小时巡查，保证校园秩序正常和突发事件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处置。
 - 2.2.1 校园巡查线路和频次按学校德育处具体规定进行。
- 2.3 校园实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无漏洞。
 - 2.3.1 校园监控管理按相关规定实行。

3. 学生宿舍管理范围

总共 41 层。由于本校现有部分生活老师，负责部分宿舍管理，因此采购人负责 12 层，即采购人负责 1 栋 1-6 层和 5 栋 1-6 层；中标人负责共 29 层：男生 18 层、女生 11 层；夜班负责所有女生宿舍夜间管理，中标人负责楼层具体如下：

学生公寓 2 栋、3 栋、4 栋、6 栋、7 栋及新公寓 2 栋，共 7 栋。其中 2 栋为 6 层，每层 7 间宿舍，每间宿舍住 12 人。3 栋、4 栋、6 栋每栋 6 层，每层 13 间宿舍，每间宿舍住 8 人。7 栋 3 层，每层 13 间宿舍，每间宿舍住 8 人。新公寓共 20 间：01-12 每间宿舍住 8 人；13-20 每间宿舍住 12 人。

4. 宿舍管理一日的服务要求：

- 4.1 6：00 起床。
- 4.2 6:15 巡视督促学生起床、洗漱，值日生打扫卫生。
- 4.3 6:20 督促学生离开宿舍。

-
- 4.4 6: 50 宿舍上锁。
- 4.5 早餐 7: 00, 指导学生用餐, 维持就餐秩序。
- 4.6 7: 40 员工、教师早餐。
- 4.7 8: 00-9: 00 自查宿舍的卫生和内务。按学校要求规范扣分、登记、数据汇总、上交资料、日常内务评比。
- 4.8 11: 20-11: 50 员工中餐。
- 4.9 12: 00-12: 45 指导学生用餐, 维持就餐秩序。
- 4.10 12: 50-14: 10 清点午休学生人数, 巡视管理午休纪律。
- 4.11 14: 08 统一吹哨并巡视, 督促学生按时起床离开宿舍。
- 4.12 17: 00-18: 30 分区(运动区、生活区、饭堂)管理学生秩序。
- 4.13 21: 40 迎接学生进寝室。清点各宿舍学生人数, 确保学生人齐归位。
- 4.14 22: 45-23: 30 熄灯铃后对学生就寝情况进行规范巡视, 确保安静有序、文明就寝。。
- 4.15 23: 30---6: 00 员工休息。

5. 中标人驻场安保人员和宿舍管理人员要求:

- 5.1 保证配备人数(总人数至少配备 25 人)。具体要求如下:
- 5.1.1 安保配备 7 人(其中配备女保安一名), 保安必须具有有效的保安员证方可上岗;
- 5.1.2 宿管配备 18 人(其中男宿管 10 人, 其中包括主管 1 名; 女宿管 8 人, 其中包含夜班女宿管 2 人); 女生宿舍由女员工管理。
- 5.1.3 保安和宿管年龄要求: 男性 20-55 岁之间, 女性 20-50 岁之间;
- 5.1.4 所有员工上班前必须办理健康证;
- 5.1.5 员工住宿由采购人提供。
- 5.1.6 安保人员和宿舍管理人员每天必须按合同规定的人数满编满勤(不得少人), 如果空编少人,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扣款处理。
- 5.2 建立考核制度。所有安保和宿舍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作息时间和工作流程工作、履行好本职工作。员工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酌情享受寒暑假。中标人必须建立一整套、完整独立、规范科学的员工考核体系, 必须每天科学对中标人的宿管、安保人员进行绩效差异化、层次性考核, 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奖惩及数据呈报。不符合采购人要求, 则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扣款处理。
- 5.3 及时向学校报备。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的信息、档案、材料、证件必须在入驻前提交给采购人德育处审核、存档。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变动、请假必须提前上报给采购人的德育处批准。

二、中标人的责任

1. 中标人员进入校园，必须穿着整齐的工作服，佩戴有彩色相片的工作证，严格遵守并不打折扣落实学校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临时性的工作安排、指挥调遣。中标人的宿舍管理人员和安保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所负责的工作区域每天进行卫生保洁，每周一次大扫除。

1.1 中标人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佛山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佛山市最新的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全部人员必须按规定购买参加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中标人聘请的保安和宿管人员享受相同的工资、福利、待遇。

1.2 投标总价为项目服务费总承包金额，请中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采购人将按中标金额支付服务费不作调整。

1.3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违规工作人员。

1.4 服务期内，中标人达不到管理要求的，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按月进行经济处罚。

1.5 中标人必须在项目实施前将宿舍管理、安保管理服务的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报学校审核。

2. 服务期间，如有损坏采购人物品，经查实是中标人员造成的，则由中标人照价赔偿。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3. 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人责任造成服务范围内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须具有在广东省或佛山市定点物业（安保）管理资格。

6. 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小心爱护学校的物品和财产，如发现水电等相关设施损坏应即时报修。

三、绩效考核标准

1. 每月采购人将主要依照采购人相关的管理制度、考核标准并结合中标人如下附件3：《宿舍管理标准》和附件4：《校园安保标准》分别对中标人的各部分服务内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各部分由学校通过书面考核说明及实行百分制、分项目评分，对达不到要求和效果的项目进行扣分，在考核评分细则设定的每一项目的标准分值范围内扣分，每一分项目扣完即止。采购人负责每月将考核结果通报中标人。

2. 宿舍管理和安保管理考核总分为100分制，分值比例：

宿舍管理 (%)	校园安保 (%)
60%	40%

说明：每个月按上面比例折算合成。各月的服务费=中标金额÷12个月-该月的扣罚金额

扣 罚 标 准	90分以上（包括90分）	全数支付当月服务费
	85-89.9分（包括85分）	扣当月服务费的5%
	80-84.9分（包括80分）	扣当月服务费的8%
	75-79.9分（包括75分）	扣当月服务费的10%
	70-74.9分（包括70分）	扣当月服务费的13%
	65-69.9分（包括65分）	扣当月服务费的15%
	60-64.9分（包括60分）	扣当月服务费的20%
	60分以下	不支付当月服务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
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月检不合格或累计五个月月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宿舍管理标准：

序号	项目		要 求	备注	分值	得分
1	员 工 表 现	员工出勤	按时到岗、恪尽职守，完成任务；不得少人缺岗。	发现1人次迟到扣1分，缺勤扣5分（缺编扣5分）	5	
		员工行为	规范着装、语言文明、遵守师德规范、文明管理：不侮辱、不谩骂、不打骂、不歧视	发现一次扣3分（随机、扣完为止）	5	
3	管 理 成 效	作息习惯	学生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开关灯，就寝纪律良好。	1、熄灯铃声响后2分钟超过5间宿舍未关灯扣3分，超过10间未关灯扣5分；2、22点55分走动1人次扣1分；3、23点巡查一楼层3间还在讲话扣3分，23点20分后一楼层每一间讲话扣3分，13点10分一楼层3间还在讲话扣3分，13点30分一楼层每间一	30	

				间讲话扣 3 分。		
4		文明习惯	学生不动用别人物品,不赌博、不饮酒,不抽烟,不打架斗殴、滋事寻衅,不看黄色书刊和非法声像制品,宿舍秩序良好。	发现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5		安全意识	注意安全,学生不在宿舍内煮食物和焚烧废弃物,不私接电源和使用违章电器。	发现一起扣 3 分 (扣完为止)	7	
6		讲究卫生	学生自觉整理个人内务和打扫卫生,不将食堂饭菜快餐盒带入学生宿舍。保持宿舍整齐清洁。卫生值日	地面有垃圾、床面不整齐、洗漱台和厕所脏任何一项视为不合格。检查楼层一层楼 2 间不达标扣 5 分。所检查楼层超过 5 间不合格扣 10 分	40	
7		爱护公物	学生节约水电,爱护公物,不损坏宿舍设备设施	未关水电发现一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8	
总分			100 分			

附件二、校园安保标准: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分值	得分
1	到岗	按岗位轮班制度按时到岗;不得少人缺岗。	发现 1 人次迟到扣 1 分,缺勤扣 5 分(扣完为止)	5	
2	着装	衣领、扣子、徽章、腰带、帽子等均需整齐	发现 1 人次扣 1 分,包括上班玩手机。扣完为	5	
3	形象	站岗时不得用餐、抽烟、不与人闲聊,玩手机、不随意接听电话,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发现 1 人次扣 2 分每次(扣完为止,扣完为止)	10	
4	进出人员管理	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填写好来访登记表,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放行。	发现一次违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5	学生出入管理	在校时间学生外出,须有由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学校保卫人员查验后放行并将请假条存档备查。	发现一次违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5	
6	车辆出入管理	1、学校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严格控制外来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2、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或其他为学校服务的车辆,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在保卫	发现一次违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师生安全。3、特殊车辆先放行再马上汇报。			
7	大宗物品进出管理	1. 学校保卫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2. 学校保卫人员对带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发现一次违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8	巡逻管理	1. 每天 24 小时定时全校巡逻，及时做好《安全巡逻日志》记载。 2. 发现可疑、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巡逻，重点部位要仔细巡逻，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或报警。 3. 巡逻时，为保持学校宁静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应规劝教育有关不良行为的学生，杜绝喧哗、吵闹、打架和不安全的情况发生，杜绝浪费、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的情况发生。	未及时处置发现每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15	
9	监控管理	监控室 24 小时不得离人。按要求做好监控值班记录。按规定及时报告异常情况。	发现 1 人次迟到扣 1 分，缺勤扣 5 分（扣完为止）	5	
10	总分	100 分			

备注：采购人组织人员每周随机考核 1-3 次，由采购人 2 人以上参加，中标人 1 人陪同；考核标准以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为主，同时参考中标人安保和宿舍考核标准。量化打分、登记存档以及数据汇总。每月底汇总、统计、换算，作为当月对中标人的考核、扣款依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1,880,000.00 元 (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	¥37600.00 元 (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3	投标保证金支付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4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5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 (其中, 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开标一览表一份, 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 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 如投标人中标, 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 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 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6	中标服务费支付金额及方式	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收费依据: 按中标金额为基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服务类) 规定的标准计算,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支付方式: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7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南海实验高级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审细则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本采购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采购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内容。

6.3.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编制

9.1.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6.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9.7.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9.8.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9.9.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10.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9.11.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投标要求

10.1.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

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0.2.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汇出到采购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入账单据以供备查。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4.2.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 获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8)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的截止期

16.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16.2.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7.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7.3.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7.4.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十一、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17.5.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中标通知

19.1.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19.2.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合同签订与跟踪

20.1.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0.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20.3.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20.4.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询问、质疑、投诉

21.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2.2质疑

22.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按有关质疑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2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则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2.2.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南海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联系人: 谢老师

联系电话: 0757- 86222729

邮编: 528200

- 2)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6322820

邮编: 5282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范本)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南海实验高级中学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鉴证单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安保服务（2020.09-2021.08）采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备注：详细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①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人工费、劳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养老保险、其他福利待遇（岗位奖金等）、特殊人员体检费；②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③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④设备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由甲方提供的除外）。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二、项目内容

（一）安保及宿舍管理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校园安保服务范围：

- 1.1 学校正门、侧门、西门人行出入口和车辆出入口按章依规严格管理，确保安全有序。
- 1.2 校园巡逻高密度、规律性、常态化，做到秩序管理安全有序；突发事件按甲方要求协助处置。
- 1.3 校园监控管理，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主动协助处理问题。

2. 校园安保服务要求：

- 2.1 校园实行封闭管理，凭证凭条放行；保安两班倒上班，每班 12 小时。
 - 2.1.1 学校教师（员工）凭证出入。
 - 2.1.2 学校教师（员工）车辆凭证出入，指定区域停车。
 - 2.1.3 学生家长凭班主任电话确认、证明后实名登记，并放行。

2.1.4 其他访客凭接待部门（教师）电话确认、证明后放行并实名登记。

2.1.5 学生凭班主任证明或假条放行并建立档案。

2.2 校园实行 24 小时巡查，保证校园秩序正常和突发事件按甲方要求协助处置。

2.2.1 校园巡查线路和频次按学校德育处具体规定进行。

2.3 校园实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无漏洞。

2.3.1 校园监控管理按相关规定实行。

3. 学生宿舍管理范围

总共 41 层。由于本校现有部分生活老师，负责部分宿舍管理，因此甲方负责 12 层，即甲方负责 1 栋 1-6 层和 5 栋 1-6 层；乙方负责共 29 层：男生 18 层、女生 11 层；夜班负责所有女生宿舍夜间管理，乙方负责楼层具体如下：

学生公寓 2 栋、3 栋、4 栋、6 栋、7 栋及新公寓 2 栋，共 7 栋。其中 2 栋每栋 6 层，每层 7 间宿舍，每间宿舍住 12 人。3 栋、4 栋、6 栋每栋 6 层，每层 13 间宿舍，每间宿舍住 8 人。7 栋 3 层，每层 13 间宿舍，每间宿舍住 8 人。新公寓共 20 间：01-12 每间宿舍住 8 人；13-20 每间宿舍住 12 人。

4. 宿舍管理一日的服务要求：

4.1 6：00 起床。

4.2 6:15 巡视督促学生起床、洗漱，值日生打扫卫生。

4.3 6:20 督促学生离开宿舍。

4.4 6：50 宿舍上锁。

4.5 早餐 7：00，指导学生用餐，维持就餐秩序。

4.6 7：40 员工、教师早餐。

4.7 8：00-9：00 自查宿舍的卫生和内务。按学校要求规范扣分、登记、数据汇总、上交资料、日常内务评比。

4.8 11：20-11：50 员工中餐。

4.9 12：00-12：45 指导学生用餐，维持就餐秩序。

4.10 12：50-14：10 清点午休学生人数，巡视管理午休纪律。

4.11 14：08 统一吹哨并巡视，督促学生按时起床离开宿舍。

4.12 17：00-18：30 分区（运动区、生活区、饭堂）管理学生秩序。

4.13 21：40 迎接学生进寝室。清点各宿舍学生人数，确保学生人齐归位。

4.14 22：45-23：30 熄灯铃后对学生就寝情况进行规范巡视，确保安静有序、文明就寝。。

4.15 23：30---6：00 员工休息。

5. 乙方驻场安保人员和宿舍管理人员要求：

5.1 保证配备人数（总人数至少配备 25 人）。具体要求如下：

5.1.1 安保配备 7 人（其中配备女保安一名），保安必须具有有效的保安员证方可上岗；

5.1.2 宿管配备 18 人（其中男宿管 10 人, 其中包括主管 1 名；女宿管 8 人，其中包含夜班女宿管 2 人）；女生宿舍由女员工管理。

5.1.3 保安和宿管年龄要求：男性 20-55 岁之间，女性 20-50 岁之间；

5.1.4 所有员工上班前必须办理健康证；

5.1.5 员工住宿由甲方提供。

5.1.6 安保人员和宿舍管理人员每天必须按合同规定的人数满编满勤（不得少人），如果空编少人，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扣款处理。

5.2 建立考核制度。所有安保和宿舍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和工作流程工作、履行好本职工作。员工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酌情享受寒暑假。乙方必须建立一整套、完整独立、规范科学的员工考核体系，必须每天科学对乙方的宿管、安保人员进行绩效差异化、层次性考核，并按照甲方要求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奖惩及数据呈报。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扣款处理。

5.3 及时向学校报备。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信息、档案、材料、证件必须在入驻前提交给甲方德育处审核、存档。甲方工作人员的变动、请假必须提前上报给甲方的德育处批准。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员工进入校园，必须穿着整齐的工作服，佩戴有彩色相片的工作证，严格遵守并不打折扣落实学校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无条件服从甲方临时性的工作安排、指挥调遣。乙方的宿舍管理人员和安保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对所负责的工作区域每天进行卫生保洁，每周一次大扫除。

1.1 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佛山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佛山市最新的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全部人员必须按规定购买参加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乙方聘请的保安和宿管人员享受相同的工资、福利、待遇。

1.2 投标总价为项目服务费总承包金额，请乙方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甲方将按中标金额支付服务费不作调整。

1.3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违规工作人员。

1.4 服务期内，乙方达不到管理要求的，甲方可以对乙方按月进行经济处罚。

1.5 乙方必须在项目实施前将宿舍管理、安保管理服务的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

录用、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报学校审核。

2. 服务期间，如有损坏甲方物品，经查实是乙方员工造成的，则由乙方照价赔偿。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服务范围内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
5. 乙方须具有在广东省或佛山市定点物业（安保）管理资格。
6.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小心爱护学校的物品和财产，如发现水电等相关设施损坏应即时报修。

（三）绩效考核标准

1. 每月甲方将主要依照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考核标准并结合乙方如下附件3：《宿舍管理标准》和附件4：《校园安保标准》分别对乙方的各部分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各部分由学校通过书面考核说明及实行百分制、分项目评分，对达不到要求和效果的项目进行扣分，在考核评分细则设定的每一项目的标准分值范围内扣分，每一分项目扣完即止。甲方负责每月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2. 宿舍管理和安保管理考核总分为100分制，分值比例：

宿舍管理（%）	校园安保（%）
60%	40%

说明：每个月按上面比例折算合成。各月的服务费=中标金额÷12个月-该月的扣罚金额

扣 罚 标 准	90分以上（包括90分）	全数支付当月服务费
	85-89.9分（包括85分）	扣当月服务费的5%
	80-84.9分（包括80分）	扣当月服务费的8%
	75-79.9分（包括75分）	扣当月服务费的10%
	70-74.9分（包括70分）	扣当月服务费的13%
	65-69.9分（包括65分）	扣当月服务费的15%
	60-64.9分（包括60分）	扣当月服务费的20%
	60分以下	不支付当月服务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
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月检不合格或累计五个月月检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宿舍管理标准：

序号	项目	要 求	备注	分	得分
----	----	-----	----	---	----

					值	
1	员 工 表 现	员工出勤	按时到岗、恪尽职守，完成工作任务;不得少人缺岗。	发现 1 人次迟到扣 1 分，缺勤扣 5 分（缺编扣 5 分）	5	
		员工行为	规范着装、语言文明、遵守师德规范、文明管理：不侮辱、不谩骂、不打骂、不歧视	发现一次扣 3 分（随机、扣完为止）	5	
3	管 理 成 效	作息习惯	学生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开关灯，就寝纪律良好。	1、熄灯铃声响后 2 分钟超过 5 间宿舍未关灯扣 3 分，超过 10 间未关灯扣 5 分；2、22 点 55 分走动 1 人次扣 1 分；3、23 点巡查一楼层 3 间还在讲话扣 3 分，23 点 20 分后一层楼每一间讲话扣 3 分，13 点 10 分一层 3 间还在讲话扣 3 分，13 点 30 分一层楼每间一间讲话扣 3 分。	30	
4		文明习惯	学生不动用别人物品，不赌博、不饮酒，不抽烟，不打架斗殴、滋事寻衅，不看黄色书刊和非法声像制品，宿舍秩序良好。	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安全意识	注意安全，学生不在宿舍内煮食物和焚烧废弃物，不私接电源和使用违章电器。	发现一起扣 3 分（扣完为止）	7	
6		讲究卫生	学生自觉整理个人内务和打扫卫生，不将食堂饭菜快餐盒带入学生宿舍。保持宿舍整齐清洁。卫生值日	地面有垃圾、床面不整齐、洗漱台和厕所脏任何一项视为不合格。检查楼层一层楼 2 间不达标扣 5 分。所检查楼层超过 5 间不合格扣 10 分	40	
7		爱护公物	学生节约水电, 爱护公物, 不损坏宿舍设备设施	未关水电发现一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8	
总分			100 分			

附件二、校园安保标准：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分值	得分
1	到岗	按岗位轮班制度按时到岗;不得少人缺岗.	发现1人次迟到扣1分,缺勤扣5分(扣完为止)	5	
2	着装	衣领、扣子、徽章、腰带、帽子等均需整齐	发现1人次扣1分,包括上班玩手机。扣完为	5	
3	形象	站岗时不得用餐、抽烟、不与人闲聊,玩手机、不随意接听电话,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发现1人次扣2分每次(扣完为止,扣完为止)	10	
4	进 出 人 员 管理	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填写好来访登记表,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放行。	发现一次违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15	
5	学 生 出 入 管理	在校时间学生外出,须有由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学校保卫人员查验后放行并将请假条存档备查。	发现一次违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25	
6	车 辆 出 入 管理	1、学校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严格控制外来机动车辆进入校园。2、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或其他为学校服务的车辆,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在保卫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师生安全。3、特殊车辆先放行再马上汇报。	发现一次违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7	大宗物品进出管理	1. 学校保卫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2. 学校保卫人员对带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发现一次违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10	
8	巡逻管理	1. 每天24小时定时全校巡逻,及时做好《安全巡逻日志》记载。 2. 发现可疑、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巡逻,重点部位要仔细巡逻,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或报警。 3. 巡逻时,为保持学校宁静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应规劝教育有关不良行为的学生,杜绝喧哗、吵闹、打架和不安全的情况发生,杜绝浪费、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的情况发生。	未及时处置发现每起扣2分,扣完为止	15	
9	监控管理	监控室24小时不得离人。按要求做好监控值班记录。按规定及时报告异常情况。	发现1人次迟到扣1分,缺勤扣5分(扣完为止)	5	
10	总分	100分			

备注：甲方组织人员每周随机考核1-3次，由甲方2人以上参加，乙方1人陪同；考核标

准以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为主，同时参考乙方安保和宿舍考核标准。量化打分、登记存档以及数据汇总。每月底汇总、统计、换算，作为当月对乙方的考核、扣款依据。

三、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 元）。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

五、付款方式

- 1、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乙方于每季度第三个月的 30 日前将该季度的详细费用分析表及员工薪资发放标准（含基本工资、岗位奖金等）提交甲方核实，结合应减扣罚金后的数额为应支付服务费，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季的服务费，乙方应按甲方核实后的员工薪资发放标准如实发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下一期服务费。
- 2、甲方因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的增加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服务内容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而导致乙方增加服务成本的，双方协商增加服务费用，所作的费用调整将在变更后的第一次付款中体现。
-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中标通知书。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服务工作可做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时间不得超过 5 日。甲方对乙方的解释不认可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月检不合格或累计五个月月检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数额等同于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或不能如期完成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另立书面补充协议。

2.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两个月，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六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合同未能履行部分的款项；

3. 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经双方同意，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4. 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提供证明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信有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本合同的履行被迫中止或者迟延的，则应当相应迟延，迟延的时间即为不可抗力发生影响的时间。

八、争端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中涉及到的相关附件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本合同一方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两份，鉴证单位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鉴证意见：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安保服务(2020.09-2021.08) 采购

采购编号: XJCG2020114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应填写对应的页码)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提交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如有), 和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及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有), 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或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评审分项	(2) 评审细则	(3) 投标人可达到的程度及自评分	(4)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和技术部分的评分标准填写上表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安保服务（2020.09-2021.08）采购的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之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 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安保服务(2020.09-2021.08)采购(采购编号：XJCG2020114)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字生效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卖方“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多提供一份在开标会上单独提交。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安保服务(2020.09-2021.08)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0114，包号： ）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我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 /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 /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 /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具有” / “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 /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
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打印件，但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	

	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9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_____

附件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安保服务（2020.09-2021.08）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011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3 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其他声明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安保服务（2020.09-2021.08）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011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 1、本公司（企业）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3、本公司（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安保服务（2020.09-2021.08） 采购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备注： 1.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2. 备注：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为：_____元。			

备注：

- 1、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格式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后。
2. 以上内容必须与投标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相符。
3. 投标人应列明按本招标文件所需采购的项目内容的价格明细。
4.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6.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我方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2、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分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我方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方监督。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 2.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3.（3.1 开标一览表和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在唱标信封中密封单独提交。
-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产品制造企业地址
.....					

填表要求:

-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3)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报价清单明细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4) 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审标准与方法”。
-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占投标报价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审标准与方法”。
-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审标准与方法”。
- 7) 评委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法人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单价之内。

（3）、投标人应正确并充分理解相关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允许修改和删减原有清单项目、描述及工程量，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5）、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表格内容，但不得少于上述内容，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产品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适用）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一、货物类（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产品制造企业地址
1					
2					
二、服务类（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服务内容			
3					
4					
三、工程类（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工程）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工程内容			
5					

填表要求：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2.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报价清单明细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 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4.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主要产品供货渠道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的主要产品的供货渠道情况进行说明，主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核心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核心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及销售负责人、联系电话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查询专线
1							
2							
3							
4							
5							
二、其他主要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及销售负责人、联系电话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查询专线
6							
7							
8							
9							
10							

填表要求：上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所列产品名称须与采购清单产品名称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

序号	分类	主要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基本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采购项目内容	安保及宿舍管理服务范围及要求		
5		中标人的责任		
6		绩效考核标准		
7		报价要求		
8		服务期限		
9		履约保证金		
10		付款方式		
11		其它用户需求条款偏离说明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

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带“★”的实质性条款（如有）					
1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带“▲”的重要条款（如有）					
1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4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之外的技术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4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分项价格表》一致，“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

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十一、同类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					

注：1.填写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

2.附业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联系电话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三、硬件设备、企业资质、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息化能力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情况说明，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十四、技术方案

1. 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认识；
2. 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
3. 应对反恐，处理突发事件的方案；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 5.管理体系认证；
6. 投标人的服务稳定性及综合能力证明
7. 服务便利性；

十五、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投标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十六、公示信息的承诺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安保服务（2020.09-2021.08）采购（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0114）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及公示内容真实并保证：如获中标，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下应公示的内容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投标文件应公示信息内容包括：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项目业绩
- ☐检验检测报告
- ☐履约验收报告
- ☐履约评价
- ☒社保证明
- ☐设备发票
- ☒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
- ☐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以上信息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如以上框内打勾资料不同意公示，请阐述原因：

（如此处不填写内容，则认可以上信息均可公开。）

2、投标文件不属于应公示的信息内容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以上内容经公示或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如下：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安保服务（2020.09-2021.08） 采购

采购编号：XJCG2020114

投 标 文 件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 2020 年 月 日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2、唱标信封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安保服务（2020.09-2021.08）采购

采购编号：XJCG2020114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在 2020 年 月 日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开
标室

注：1、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唱标信封密封袋中，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一 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本采购项目编号为 XJCG2020114，项目名称简称为交通、治安综合管理服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7600.00 元（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以投标人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注：支票、汇票、本票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出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备注：投标保证金请另外单独递交，不要求密封于投标文件资料中。）

1) 支票、汇票、本票的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3) 账号：80020000012245654

（备注：切勿将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形式转到上述账户）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

评审细则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安保服务（2020.09-2021.08）采购（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南海实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除采购人代表）依法由代理机构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称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开标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

2.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温馨提示：

1) 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一律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

2) 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非本地的投标人（供应商）委托本地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的其他人员为授权委托人，纸质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寄给授权委托人。

3) 进入开标地点的投标人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且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五.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参与资格性审查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资格审查标准》。

六.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七、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数分配	45	35	20

(1) 技术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3)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5. 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2) 若评标结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中标候选人顺序则按价格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面，若价格分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面，若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者得分均相同，则摇珠进行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排名。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7.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 定标和授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九. 附件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如有），和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其它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一	价格			20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 = 满 2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20			
二	商务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分	2016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有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分为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管理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6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的服务稳定性及综合能力证明	4 分	投标人具有：①具有工会法人资格证书；②保安培训许可证。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服务便利性	10 分	对各投标人售后服务点或现有办公场所的远近、规模、及时响应性和优越性进行横向对比： 1) 服务场所非常方便，场地条件非常好：10 分； 2) 服务场所方便，场地条件好：7 分； 3) 服务场所不方便，场地条件差 3 分。 无提供得 0 分。 （注：①办公场所或服务点为自有的，提供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②如办公场所或售后服务点为租赁的，提供相关的租赁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认识	15 分	1.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理解深刻、准确的，得 15 分； 2.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理解较深刻、较准确的，得 10 分； 3.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理解程度和准确性一般的，得 5 分； 4.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理解程度和准确性较差的，得 0 分；
	2	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较具体明确、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明确、不够详细、可行性不够强，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

				4. 方案简单粗糙，勉强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若不提供或不响应的，得 0 分。
	3	应对反恐，处理突发事件的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应对校园反恐，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 应对校园反恐，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得 10 分； 2. 应对校园反恐，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得 7 分； 3. 应对校园反恐，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4. 应对校园反恐，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差，科学性、合理性均较差，得 1 分； 5. 没有提供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10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的数量、职称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合理、人员数量充足、人员综合素质高，得 10 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数量较为充足、人员综合素质较高，得 7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人员综合素质一般，得 3 分。 无提供得 0 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价格部分	20
1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20 （为防范报价过低的情况，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20%的，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对本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方用书面的形式进行低价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如投标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可视为不被接受的有风险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进行废标处理。）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进行扶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 × (1-6%)

注：（i）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ii）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iii）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iv）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体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评审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以通过价格评审和调整后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综合评议指标表价格部分公式计算。